

关于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基金会向其公司员工家属捐赠的请示

打印日期:2021-11-09

基本信息			
主题	关于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基金会向其公司员工家属捐赠的请示		
模板名称	宝湾慈善基金会/慈善基金会上呈报告		
申请人	潘艳松	申请单编号	BWCS-NC-20200804001
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创建时间	2020-08-04 14:13
实施反馈人			
关键字			

审批内容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内部呈批报告书			
报告单位	慈善基金会秘书处	经办人	潘艳松
呈报日期	2020-08-04	编号	
紧急程度	<input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紧急 <input type="radio"/> 特急		
主送领导/单位	田俊彦;李鸿卫;商跃祥;范宏;王劲松;沈启盟;刘衍;吕峰		
知会单位			
呈报内容	<p>各位领导:</p> <p>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区员工黄士伟爱岗敬业,工作积极,但不幸于2020年5月因病离世,该员工家境困难,其子黄琴童年仅14岁。现宝湾控股自筹捐款203367元,拟捐赠给本基金会,捐赠意向:从2020年至2023年四年期间,本基金会每年向黄琴童捐款50841元,用于黄琴童的生活、教育和医疗等补贴(捐赠协议见附件)。</p> <p>妥否,请批示。</p>		
备注			
附件	W 捐赠协议书-(宝湾控股).docx (19.63KB)		
关联文档			

审批记录				
时间	节点名称	操作者	操作	处理意见
2020-08-04 14:52	起草节点	潘艳松	提交文档	请领导批示。
2020-08-04 14:54	初核	潘艳松	撤回	
2020-08-04 14:59	起草节点	潘艳松	提交文档	请领导批示。
2020-08-05 10:23	初核	周剑	通过	同意
2020-08-05 12:36	秘书长	慈善基金会秘书长(范宏)	通过	呈各位理事阅。宝湾控股为保证其过世员工遗留孩子学业和医疗有一定的保障,组织员工捐款20万余元,并希望在该孩子满18岁前,逐年捐赠到位。为加强该笔款项的管理,实现捐赠方的意图,由本基金会作为受捐方和捐赠方,既接受宝湾控股该笔资金的捐赠,又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年度再捐赠给特定对象,这符合基金会管理相关规定,也解决了宝湾控股员工难以做到的集中捐赠、分年给付的难题。建议同意由本基金会接受宝湾控股捐赠,并逐年给付给孩子。
2020-08-06 13:45	理事	沈启盟	通过	同意
2020-08-06 16:37	理事	王劲松	通过	同意。 (来自:移动WEB版)
2020-08-07 11:42	理事	商跃祥	通过	同意。

				(来自: 移动WEB版)
2020-08-07 14:44	理事	刘衍	通过	同意
2020-08-07 17:37	理事	吕峰	通过	同意 (来自: 移动WEB版)
2020-08-10 09:19	理事长	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李鸿卫)	通过	同意
2020-08-10 15:32	总经理	总经理(田俊彦)	通过	同意 (来自: 移动WEB版)
2020-08-10 15:32	结束节点	系统	结束流程	